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

【特别提示】

1、本合同(或《借款合同》,下同)以数据电文的形式展示,借款人(即本合同甲方,下同)须认同本电子合同及签名的效力并接受本合同约束后方可接受相关服务。如借款人对合同中任一内容存在疑问或异议,请务必在本合同签署之前立即中止相关操作。

如借款人进行下一步操作或签署本合同(包括但不限于点击确认、以线上签名签署等方式)或对本合同项下相关借款服务达到实质接受,即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可靠电子签名,与纸质合同签署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即表示借款人已完整阅读并明确了解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及释义,对相关合同事项和业务规则达成完整、实质同意。授权人应妥善保管自己在【平安担保APP】平台的注册用户名和密码,自行承担因注册用户名和密码丢失、泄露或允许他人使用所产生的后果。通过授权人用户名和密码登陆的任何操作均视为授权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甲方在此特别声明:甲方知道、了解电子印章的概念、定义和作用效力,甲方同意本借款合同可以 采用电子印章的方式进行签署,并对于采用电子印章签署的本合同效力不存在任何质疑,不对本合同电 子印章的效力提出任何异议。

- 2、为最大程度优化借款人的用户体验同时确保借款人的信息真实和资金安全,贷款人(即本合同乙方,下同)或贷款人委托的第三方将通过一种或多种身份识别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密码、验证码、人脸识别、身份证核查、数字证书等)进行验证,借款人在验证通过后使用相关信息进行的交易均为借款人本人办理的交易,请借款人务必妥善保管好借款人的账号、密码、手机号码、验证码、身份证件等信息,并保持手机通讯畅通;借款人应确保借款人手机及电脑的使用环境安全,并不向任何人泄露上述信息,对因手机或电脑安全、账户或密码泄露导致的损失,需要由借款人自行承担。
- 3、本合同签署后,借款发放之前,贷款人可随时无条件终止本合同并不再放款,且无须另行向借款人发送终止通知。本合同甲方签署后10日内借款仍未发放的,即视为本合同终止。贷款人将按照现有及不时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意见的管理要求进行规则调整,且无须另行向借款人发送通知,借款人已申请的借款可能会受到相关影响。
- 4、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即本合同乙方)为本合同项下唯一贷款人,借款人(甲方)仅需根据本合同向贷款人支付借款本金、利息、罚息款项或费用。
- 5、甲乙双方签署了编号为 的《个人贷款授信额度合同》,在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甲方与乙方签署本借款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主体

甲 方(借款人):

身份证号:

乙 方 (贷款人):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强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A2号西城金茂中心

官方网址: http://www.fotic.com.cn/

联系电话: 400-049-8555

甲方(借款人)向乙方申请借款,由乙方向甲方发放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本金总额,并根据《民法典》 及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二部分 借款要素

	1. 借款金额:	人民币	(小写):	(大写):	
--	----------	-----	-------	-------	--

- 2. 借款用途: <u>生产经营</u>; 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以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资金向借款人发放借款。
- 4. 借款利率:以_______%作为本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年化利率计收利息,月利率=贷款年化利率/12, 一年按360天计算。贷款年化利率采用单利计算方法。

特别说明:如因甲方自愿与担保公司签署委托担保合同而需向担保公司支付担保费等费用的,具体担保 费率以甲方与担保公司签署的合同为准,请甲方自行关注,特别地,本合同项下贷款年化利率未包含担保公 司收取费用的费率。

5. 利率调整方式:本借款合同项下借款利率不做调整。

6. 还款方式: ______。每期偿还本息数额详见放款后实际生成的、在平安担保APP或其他相关网络工具展示的《付款金额确认书》。

6.1 每月等额本息指:以月为偿还周期,在借款期内,每期偿还金额相等,其中包括当期应付利息与一部分本金。当期应付利息按期初借款剩余本金计算。每月应还本息按下列公式计算:

711 - 2777-11 11.0 2177	1114 40 6 1 7 40 1 1 2 1 2 1 2	772-C7-60 1717-U191
	毎月应还本息=	借款本金×月利率×(1+月利率) ^{远故月数}
		(1+月利率) ^{还故月故} -1
前35期每月应还本息公	其中: 还款月数=36	
式	首期应还利息=期初借	替款本金×年利率/360×(首期账单日-放款日
	期)	
	其它期次每月应还利	息=期初借款剩余本金×月利率
About the transfer of the tran	当月应还本息=期初借	≒款剩余本金×(1+月利率)
第36期应还本息公式	其中: 当月应还利息:	=期初借款剩余本金×月利率

6.2 36期5年分摊式还款指:以月为偿还周期,在前35期内,按60期等额本息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在 第36期归还当期利息及剩余本金。当期应付利息按期初借款剩余本金计算。每月应还本息具体以在平安担保 APP或其他相关网络工具展示的《付款金额确认书》为准。

前35期每月应还本息公	每月应还本息=	借款本金×月利率×(1+月利率) ^{还裁月数}	
式	4月歷近年18-	(1+月利率) ^{还故月数} -1	

	其中: 还款月数=60
	首期应还利息=期初借款本金×年利率/360×(首期账单日-放款日 期)
	其它期次每月应还利息=期初借款剩余本金×月利率
第36期应还本息公式	当月应还本息=期初借款剩余本金×(1+月利率) 其中:当月应还利息=期初借款剩余本金×月利率

6.3 36期10年分摊式还款指:以月为偿还周期,在前35期内,按120期等额本息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在第36期归还当期利息及剩余本金。当期应付利息按期初借款剩余本金计算。每月应还本息具体以在平安担保APP或其他相关网络工具展示的《付款金额确认书》为准。

	借款本金×月利率×(1+月利率) ^{还故月数} 毎月应还本息= (1+月利率) ^{还故月数} -1			
前35期每月应还本息公	其中: 还款月数=120			
٠,	首期应还利息=期初借款本金×年利率/360×(首期账单日-放款日期)			
	其它期次每月应还利息=期初借款剩余本金×月利率			
第36期应还本息公式	当月应还本息=期初借款剩余本金× (1+月利率) 其中: 当月应还利息=期初借款剩余本金×月利率			

6.4 12期先息后本指: 月为偿还周期,在借款期内,前11期每期偿还当期利息,在第12期偿还当期利息及剩余本金。当期应付利息按期初借款剩余本金计算。每月应还本息具体以在平安担保APP或其他相关网络工具展示的《付款金额确认书》为准。

前11期每月应还利息公	每月应还利息=借款本金×月利率
第12期应还本息公式	当月应还本息=借款本金× (1+月利率) 其中: 当月应还利息=借款本金×月利率

7.	借款	支付	方式:	
----	----	----	-----	--

8. 借款发放: 借款采用自主支付方式支付的, 乙方根据甲方的提款申请将借款资金发放至甲方银行账户; 借款采用受托支付方式支付的, 乙方根据甲方签署的《借款发放账户确认书》,将借款资金发放至甲方指定的账户。

甲	方的	收款账	户信	息为	:
---	----	-----	----	----	---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乙方将借款资金支付至上述账户即完成借款资金发放。

9. 借款偿还: 甲方授权乙方(含乙方委托的合作机构)从甲方提供的名下银行卡/账户中扣划应还款额,包括但不限于到期借款本息、逾期利息、罚息(如有)及相关费用(如有)等。具体账户信息以甲方向平安普惠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名下银行卡/账户信息为准(下称"还款账户")。

第三部分 合同签署

在签署本协议前,甲方已完整阅读了本合同及所有条款(包括《特别提示》、第四部分《其他条款》 及所列明的附件文本),尤其是对本合同加黑标识的部分进行了重点仔细阅读,明确了解、完整知悉已 方的权利义务,现自愿签署本合同,并遵守、履行本合同及附件。

甲方: 【客户姓名引入】

_	1-1-	-	`	
- (7	1-7	١	
(11/2	-	,	

签约日期:

第四部分 其他条款

下列条款是合同编号为号《借款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借款规则

- 1. 借款金额:借款金额见《借款合同》中借款要素第1项。
- 2. 借款用途:借款用途见《借款合同》中借款要素第2项。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借款挪作他用。乙方有权根据《个人贷款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4年第3号)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乙方贷后管理相关需要,要求甲方在特定时间内提交资金使用的用途证明材料。
 - 3. 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见《借款合同》中借款要素第3项。

实际放款日为借款资金实际发放至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户之日。

本借款不得展期。

4. 借款利率:借款利率见《借款合同》中借款要素第4项。

《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按月结息。借款从《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发放日起计息,按《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借款金额和借款期限计算利息,至借款全部结清日止。

- 5. 利率调整方式:利率调整方式见《借款合同》中借款要素第5项。
- 本合同项下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借款期间利率不做调整。
- 6. 借款发放: 借款发放账户信息见《借款合同》中借款要素第8项。

乙方有权独立审核甲方借款申请,依据自身风控标准进行借款审批并负责全部借款资金的发放,借款发放将采用自主支付方式或受托支付方式。乙方将借款资金发放至甲方账户或甲方指定"收款账户"即完成全部放款义务,收款账户信息详见《借款合同》中第二部分借款要素第8项的约定。

乙方经审核发现甲方提供的支付申请、用途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有不一致或其他瑕疵的,有权要求甲方补充、替换、说明或重新提交相关资料,在甲方提交符合乙方要求的资料前,乙方有权拒绝相关款项的发放和支付。

对于人行支付系统或银联通道交易异常、系统故障、银行系统升级维护等原因导致的划付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划付失败、不足额、延迟等), 甲方应与乙方积极沟通寻求协商解决。对于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划付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账户解绑、一类账户状态异常等),应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对于涉及通过第三方支付机构进行资金划转的交易,为保障甲方合法权益,该支付机构还需事先获得甲方专门扣划授权。

7. 放款条件:

- 7.1 甲方有关申请资料已经填写完整;
- 7.2 《借款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文件已经签署;
- 7.3 甲方的借款资质、信用状况经乙方调查评审通过;
- 7.4 为增加融资概率,甲方可委托担保公司(下述统称增信方)为其借款提供增信,增信方为甲方全部/部分的借款本息(含罚息等)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责任,且担保函的内容和形式为乙方所接受。增信方可能向甲方收取费用,具体以甲方与增信方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 7.5 如本合同项下有其他担保措施的:该等担保文件已经适当签署;担保涉及登记或备案手续的,该等登记或备案已经完成并取得有关担保登记证明文件;
 - 7.6 乙方合理要求的其他必备条件。
 - 乙方有权单方面决定调整上述放款条件, 甲方不得抗辩。
 - 8. 借款支付: 借款支付方式见《借款合同》第二部分借款基本要素第7项。

本合同所称**受托支付**是指乙方根据甲方的提款申请和支付委托,将借款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借款发放金额超过<u>50</u>万元人民币的采取出借人受托支付;自主支付是指乙方根据甲方的提款申请将借款资金发放至甲方银行账户后,由甲方自主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交易对象。

采用受托支付方式的,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借款发放账户确认书及与本合同项下借款用途相应的商务合同等证明材料, 甲方应当确保借款发放账户信息与甲方交易对象相关信息保持一致。甲方应当对其提交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甲方确认并同意, 乙方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或其他非现场调查方式核查甲方借款资金支付及使用情况。甲方违反前述约定进行借款支付, 或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资金的, 乙方有权宣布或委托合作机构宣布借款提前到期, 并要求借款人提前清偿借款本息。

甲方了解并同意乙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针对甲方资信的变化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市场的变化等因素对本合同项下借款发放的前提条件进行调整、修改和补充。

误放款处理: 无论因任何原因导致甲方账户或甲方指定账户收到的乙方实际划付款项大于本合同项下约定借款金额的或甲方借款申请未经乙方审批通过但因系统等其他原因造成乙方错误放款至甲方账户的情况,甲方均应配合在第一时间将所得超出部分金额或全部错误放款金额退回乙方指定账户,否则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乙方保留因此追究甲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 9. 借款偿还:借款偿还方式见《借款合同》借款要素第6项。
- 9.1 还款账户具体账户信息详见《借款合同》中借款要素第9项的约定。
- 9.2 甲方借款按《借款合同》借款要素第6项规定进行偿还。当甲方申请单笔借款时,授信项下无未结清借款的,若本笔动用借款的放款日为1日至26日期间,则本笔借款每月的还款日为放款日相对应日期;若本笔动用借款的放款日为27日至31日期间,则本笔借款每月的还款日为21日。

当甲方申请单笔借款时,授信项下有未结清借款的,以目前未结清借款中借款动用时间在先的单笔借款还款日对应日作为每月的固定还款日。如当月没有对应日的,则每月的最后一天为还款日。利息、本金均应在该还款日进行支付。借款人自放款成功后当月/次月对应还款日还款(首个还款日的具体日期以借款放款成功后平安担保APP或其他相关网络工具上显示及还款提醒为准),但最后一期还款日为借款到期日。

- 9.3借款偿还的顺序为罚息(如有)、利息、本金。当借款人存在多期款项未付时,从拖欠时间最长的应付款项开始支付,依期偿还。
- 9.4本合同项下业务不支持不足额还歉,甲方应将全部应还本息在还款日期之前足额划付至还款账户。双方对甲方向乙方还款的具体方式约定如下:甲方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或其委托的其他第三方从还款账户中进行扣划还款,乙方或其委托的其他第三方成功从还款账户足额扣划全部应还本息即视为甲方已履行相应还款义务。
- 9.5 如因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完成对还款账户的还款扣划,视为甲方未偿还借款。**甲方应在每一还款日前一天(无论还款日是否为乙方营业日),向还款账户内存入足额应还本息**:①自上一还款日(或借款发放日,含当日)起至该还款日前一日(含前一日)之间产生的利息;②于该还款日到期应还的本金(如有)③若有逾期,则应包含所有逾期本金、利息、罚息。因甲方未及时、足额存入资金致无法在还款日按时扣收应还款项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 9.6 由于乙方(含乙方委托的第三方支付机构)清算规则原因,乙方(含乙方委托的第三方支付机构)可能会对甲方指定还款账户的应还本息进行分批扣款,具体扣划总金额与笔数等于甲方当月应还本息。

10. 还款账户扣款安排:

- 10.1甲方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含乙方及其委托的第三方支付机构,下同)从还款账户扣划相应款项用于清偿应还款额,乙方成功从还款账户足额扣划应还款额即视同于甲方已完成还款义务。作为借款人,甲方应密切注意还款提示及结果,若出现还款延迟、还款失败或不能等情形,甲方应及时履行向乙方主动还款的义务,若因甲方延误或拒绝还款导致的借款损失及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 10.2甲方知晓还款账户需状态正常方可顺利实现资金划转,对于因非乙方原因导致还款账户状态异常 所导致的还款延迟、还款失败或不能,相关损失和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 10.3如甲方指定的还款账户因非乙方原因出现当月应还本息金额扣款失败时,甲方应及时提供其他有效银行卡/账户,在此情况下,甲方授权乙方(含乙方及其委托的合作机构)直接从其提供的其他银行卡/账户中扣划应还本息。
 - 11. 借款逾期: 甲方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则构成借款逾期,乙方有权向甲方进行借款催收:
- 11.1由于甲方未按本合同第四部分第一条第**9**款约定及时缴足当期应还款项而致乙方无法按时扣收应 还资金·
- 11.2于《借款合同》到期之日,或乙方(乙方自行或委托合作机构)依约宣布全部借款到期时,未缴或未缴足应还金额。

借款逾期期间为自逾期发生日起计算至清偿日止。甲方发生逾期的,逾期款项中的借款本息部分自逾期之日起按《借款合同》约定的贷款年化利率的130%按日计收逾期罚息,直至清偿完毕之日(含)止。

应付罚息= (逾期本金+逾期利息)*逾期天数*(贷款年化利率*130%/360)

12. 违反借款用途的罚息

甲方未按约定用途使用借款资金的,甲方就其违约使用的借款金额,自违约之日起,**按《借款合同》约定的贷款年化利率的130%按实际违约天数<u>计收罚息</u>**,直至违约使用的借款本息已清偿为止(含清偿日)。

应付罚息=违约使用的借款金额*违约天数*(贷款年化利率*130%/360)

- 13. 提前结清借款: 甲方可以在满足下述条件时向乙方申请全额提前还款或部分提前还款。
- ①提前还款时间:甲方在进行一期正常(足额)还款后方可申请提前还款;若甲方逾期,甲方在结清逾期款项当天不得申请提前还款。逾期产生的罚息,计入下一个结息日偿还。还款日当天不能进行部分/全额提前还款。若同一日借款人已完成一次部分提前还款,则不能再次申请部分/全额提前还款。
- ②提前还款申请:若甲方意欲提前还款,需**通过平安担保APP**向乙方提交提前还款申请,在取得甲方同意且在甲方就提前还款的时间及金额进行确认后,甲方方可进行提前还款。甲方在申请提前还款前应全额缴清所有逾期应付的担保费(如有)、服务费(如有)、罚息(如有)、利息(如有)、本金(如有)等应付款项。

③提前还款方式:

- 全额提前还款: 需缴清所有未到期的借款本金及其在上次结息日至提前还款日的上一日所产生的罚息(如有)、利息。乙方不收取提前还款补偿金。
- 部分提前还款: 甲方申请部分提前还款的还款本息金额不得低于1千元, 且必须以1千元的整数倍递增。

部分提前还款时,需先缴清部分本金及其在上次结息日至提前还款日的上一日所产生的罚息(如有)、利息。不足一个月的按日计算。乙方不收取提前还款补偿金。

14. 合同变更

- (1) 借款一经发放,除全部提前结清借款外,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对《借款合同》和借款要素进行变更。
- (2) 无论由于任何原因导致发生错误还款、多还款(即将不应支付乙方账户内的款项支付至乙方账户), 甲方均认可由乙方或乙方委托的第三方合作机构代为处理错误还款、多还款的退款相关事宜。

第二条 其他权利义务

- 1. 甲方恪守诚实守信原则,保证其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合法,同意乙方有权向有关单位查证、收集、电脑处理及保留相关资料。
- 2. 借款期间,甲方因地址、电话号码、工作单位及个人或其他足以影响乙方权益的变更情况发生时,应立即将变更事项书面通知乙方,并按乙方要求办理变更手续。如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将有关文书或信息以《借款合同》签订时约定的联系方式通知甲方后即视为送达。因联系方式变更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须负赔偿责任,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甲方自行承担。
- 3. 甲方在《借款合同》项下款项未还清之前,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办理借款发放及还款账户的挂失、销户、银行止付等有碍于乙方收回借款本息和相关费用的手续,否则乙方有权宣布或委托合作机构宣布借款立即到期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诉讼等方式进行催收。借款期限内,甲方不得随意变更银行账户信息。若确需变更的,应当提前至少3个工作日将变更后的专用银行账户信息通知乙方及乙方委托的第三方,否则该变更对乙方不发生法律效力。因未及时通知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甲方自行承担并负责进行赔偿
- 4. 甲方在借款之后如发生有可能影响乙方债权安全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借款、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等),须事先以书面的形式告知乙方,并经乙方同意。否则乙方有权立即宣布或委托合作机构宣布借款立即到期并收回借款本息及相关费用。
- 5. 甲方应按照乙方的要求,定期报告或告知借款资金的支付情况并提供相应账户信息、支付凭证等资料以供乙方查验。
- 6. 乙方有权使用甲方提供的资料,甲方同意由乙方进行对资料的核实,在必要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时乙方有权公开甲方的欠款信息或将之在公众媒体公布,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身份信息、欠款金额等。
- 7. 若甲方任何一期应付款项逾期超过30日(含)的,经催讨后依然未还的,甲方明确理解并同意乙方有权向公众披露其逾期情况和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生日部分以星号代替)、剩余未还本金、逾期天数等信息,对因披露前述信息可能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8. 为向甲方提供借款服务之需要,甲方授权乙方依据《征信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向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查询、使用、报送甲方的信用报告和个人信用信息(含不良信息)。
- 9. 甲方承诺并保证借款用途真实、合法,并根据本协议列明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资金,并保证不挪用借款资金或将借款资金用于以下目的和用途:
 - (1) 不得用于股本权益性投资:
 - (2) 不得用于支付购买房地产的任何款项;
 - (3) 不得用于投资股票、基金或期货等投机经营;
 - (4) 不得发放P2P平台借款债权;
 - (5) 不得套取借款用于借贷谋取非法收入;
 - (6) 不得用于归还其他借款本金或利息;

- (7) 不得用于出借给他人使用;
- (8) 不得用于医美、教育用途;
- (9) 不得用于国家明令禁止或限制的活动。
- 10. 如因不可抗力或交易系统问题导致扣款失败, 甲方需积极解决, 并配合乙方, 直至正常还款。
- 11. 甲方确认, 乙方可转委托第三方进行逾期账户的催收工作, 并同意乙方授权第三方使用乙方已有的甲方账户信息。乙方以合法手段催收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话、委托债务催收公司、律师事务所等其他第三方机构代为追讨, 申请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向法院提起诉讼等), 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催收费用等)均由甲方承担。
 - 12.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 甲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他人
- 13. 当甲方发生本合同项下的违约时,乙方或其委托第三方有权根据甲方的违约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决定公开甲方的违约信息,并且甲方在此同意并授权乙方或其委托第三方将有关本合同的信息、甲方提供的其他信息、甲方个人信用信息、信用报告和信用评价披露给有关的催收机构、银行、其它金融机构、以及任何合法设立的征信机构、以及律师事务所。当甲方逾期时,乙方有权授权第三方对乙方提起诉讼。
- 14. 乙方有权将其享有的对甲方的债权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决定转让债权的,无需事先取得甲方的同意;转让完成后由乙方委托的第三方代为通知甲方债权转让事宜,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债权受让方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包括偿还借款本金和利息在内的各项甲方义务。
- 15. 甲方确认并知悉,若本合同项下借款已投担保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则甲方确认在担保人向乙方进行实际赔付后,出借人在赔付范围内的违约借款债权均相应转让至担保人,担保人可依据有关赔付证明直接向甲方主张追索(该等赔付证明即视为相关债权转让通知且无需出借人进一步确认)。

第三条 其他规定

- 1. 当甲方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时, 乙方有权视情形单方决定是否宣布借款立即到期, 并立即或即期收回已经发放的借款及相应利息、罚息等:
 - (1) 提供的资料中含有虚假成分时;
 - (2) 甲方发生还款逾期三十天以上时;
 - (3) 甲方累计逾期五期以上时;
 - (4) 甲方未履行《借款合同》第二条中约定的有关义务时;
 - (5) 未经乙方同意擅自改变借款用途时;
- (6) 发现甲方异常行为、欺诈行为或有违法/违约可能性时,以及涉嫌洗钱、恐怖活动、被冒用或其他贷款人认为的潜在风险时;
 - (7) 拖欠乙方合作担保公司担保费的;
 - (8) 甲方拒绝或不配合乙方及其委托第三方对甲方个人借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
 - (9) 甲方违反《借款合同》项下其他约定的。
- 乙方可委托合作机构宣布贷款提前到期。当乙方未就甲方发生的上述情况采取宣布借款立即到期等措施的,并不视为乙方对甲方的豁免或者乙方对权利的放弃,乙方仍有权视具体情形随时行使上述提前终止《借款合同》的权利。
 - 2. 发生下列任何一项或几项情形的, 视为甲方违约:
 - (1)甲方向乙方或担保人提供虚假或不完整的信息或资料;
 - (2)甲方拒绝或阻碍乙方对其收入或信用情况进行检查;
 - (3)甲方发生不良信用记录或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
- (4)甲方被宣告失踪、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死亡或被宣告死亡,影响或可能影响甲方履行债 务能力的;
- (5)甲方被司法机关拘禁、限制人身自由、协助司法调查或被采取了具有同样效力的其他措施,影响或可能影响甲方履行债务能力的;
 - (6)甲方涉及重大经济纠纷或财务状况恶化等, 使乙方债权实现受到严重影响或威胁的;
- (7)本合同及/或任何借款确认书/协议项下之担保发生了不利于乙方债权实现的变化,且甲方未能按乙方要求另行提供所需担保的;
 - (8)甲方未经乙方同意转让或处分、或者威胁转让或处分其财产的重要部分的;
- (9)甲方提供的担保物(如有)或其财产的重要部分被其他债权人占有,或被扣押或被司法查封或冻结的:
- (10)甲方将提供的担保物内部打通或有其他瑕疵、拆迁、出售、转让、赠与或甲方将担保物重复抵押 (或质押),影响或可能影响乙方实现债权的;
- (11)甲方未按照本合同或具体借款确认书/协议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的,或将借款用于本合同禁止用途的,或违反其在本合同所做的任何承诺和保证的;
 - (12)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或发生其他影响其偿债能力的事件。
- 3. 若甲方违约或根据贷款人合理判断甲方可能发生违约事件的, 乙方有权采取下列任何一项或几项 救济措施:

- (1) 立即暂缓、取消发放全部或部分借款;
- (2) 宣布或委托合作机构宣布已发放借款全部提前到期, 甲方应立即偿还所有应付款项;
- (3) 宣布或委托合作机构宣布乙方与甲方签署的其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提前到期;
- (4) 终止本协议:
- (5) 要求甲方赔偿乙方为行使权利而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 拍卖费、差旅费、律师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因此而遭受的其它经济损失;
 - (6) 采取调整贷款支付方式、调整贷款利率、压降贷款金额等措施,并追究甲方相应法律责任;
 - (7) 采取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救济措施。
- 4. 如有政策性原因或其他突发事件, 乙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借款合同》, 但需提前两个工作日通知 甲方归还借款本息, 甲方须及时归还借款本息及相关费用。
- 5. 在《借款合同》期限届满或《借款合同》被宣布立即到期时, 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回全部借款本息及相关费用。
- 6. 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向第三人转让其在《借款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债权及附属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收益权、受益权、担保权益等), 乙方在转让时不必另行取得甲方的同意。发生转让时, 《借款合同》有关的从合同及其他从属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权、担保权等)一并转让至受让人。
- 7. 甲方确认, 无论《借款合同》下的债权转让是否发生, 乙方有权将甲方作为借款人在《借款合同》下所形成的个人信用信息(含不良信息在内)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其他依法成立的征信机构。
 - 8. 甲方知悉并同意:《借款合同》项下贷款人为乙方。
 - 9. 甲方同意并郑重承诺:
- (1) 本人授权乙方在业务范围内使用本人的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所提交借款申请信息、身份信息、联系信息、金融信息等),如授信管理、贷后管理等,并有权为本合同之目的或办理个人征信相关之目的披露给担保方、信贷征信机构、合作关联方。
- (2) 乙方已就《借款合同》重要条款对本人做了清晰、明确的解释,对涉及双方权利义务的事项也做了专门的说明和提示,本人已全面、客观、真实知悉和理解《借款合同》所有条款,并不存在异议和误解。
 - 10. 信息收集与使用
 - 10.1 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收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甲方的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名称、证件号码、证件类型、住所地、电话号码、认证信息以及其他身份信息;
 - (2) 甲方在申请、使用借款服务时所提供以及形成的任何数据和信息;
 - (3) 甲方的信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征信记录和信用报告;
- (4) 甲方的财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个人状况、财税信息、房产信息、车辆信息、基金、保险、股票、信托、债券等投资理财信息和负债信息等:
- (5) 甲方在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留存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户籍信息/工商信息、诉讼信息、执行信息和违法犯罪信息等。
 - 10.2 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将甲方的信息用于如下用途:
- (1) 创建数据分析模型,为甲方提供适合于甲方的融资、担保、保理、保险、理财、网络平台、技术等服务,并维护、改进这些服务;
 - (2) 比较信息的准确性并与第三方进行验证;
 - (3) 合理评估甲方资质情况, 防控风险;
- (4) 为使甲方知晓乙方的服务情况或了解相关服务,通过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和传真等方式向甲方发送服务状态的通知及其他电子信息;
- (5) 因甲方和/或其关联方与乙方的纠纷未能够协商解决而需要通过借助催收及法律途径解决的,乙方会将甲方的信息提供给催收公司、律师事务所、法院、仲裁委员会和其他有权机关;
 - (6) 预防或阻止非法的活动;
 - (7)经甲方许可的其他用途。
 - 11. 《借款合同》项下,贷款、借款具有相同含义,贷款人系指乙方。

第四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 1. 本合同自如下条件同时满足时生效:
- (1) 乙方完成借款发放;
- (2) 甲方签署(包括但不限于点击确认、以线上签名签署等方式)本合同。
- 2. 所有本息结清且经乙方确认后《借款合同》自动终止。
- 3. 乙方、甲方一致同意,本合同以数据电文的形式签订,各方均认同该本电子合同及签名的效力。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

如有争议,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通知

- 1. 甲方的通知方式
- (1) 甲方确认本合同文首所载的包括但不限甲方移动电话、固定电话、电子邮箱、地址等的甲方联系方式均真实、有效,在任何时间均可接受乙方或其他方通知的有效送达。如甲方提供的联系方式不准确,导致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或相关方通知无法送达/无法及时送达等产生的后果及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 (2)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全部得到清偿之日止,甲方下列信息发生变更后的3个自然日内,应当以有效方式通知乙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甲方本人、其家庭联系人及其紧急联系人的工作单位、居住地址、住址电话、手机号码、传真号码、电子邮箱等发生变更;有效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短信、传真、信件、电子邮件、微信、QQ、APP通知。因甲方未能及时向乙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告知上述信息的变更,导致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或相关方通知无法送达/无法及时送达等产生的后果及相关费用、损失等,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 2. 乙方的通知方式

原则上, 乙方委托管理服务机构代为以有效的方式实现对甲方的通知, 同时乙方保有通知甲方的权利。如管理服务机构无法履行或未按照约定履行通知义务的, 由乙方实现对甲方的通知。

- (1) 乙方在任何时间需将包括但不限本合同项下有关借款确认、提前还款等任何信息通知甲方的,由乙方自行通知或其委托的第三方代为执行,可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手机短信、电子邮件、电话、微信、APP等现代通讯方式,及传真、专人送达、邮件、快递等方式中的一种或/和多种方式进行送达。
- (2) 乙方的通知由专人送达的,以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以快递形式发送的,以快递发出单据上所示时间后4个自然日视为送达;通过挂号信邮递的,以国内挂号函件收据所示日后7个自然日视为送达;以传真、电子邮件、短信、微信消息、QQ消息、APP消息等方式通知的,以发送之日视为送达日;一经送达乙方即完成通知义务,甲方不得以未收到通知为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抗辩理由。
 - (3) 通知送达时间以前述各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时间为准。
 - 3. 司法机关或调解组织通知
- 司法机关或调解组织在调解或诉讼、执行等阶段需向甲方送达调解协议或司法文书及相关通知的以本合同附件1《送达地址确认书》(是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中载明的送达方式和送达地址进行送达。

4. 其他主体通知

- (1) 如执法机构、行政主体或其他有权机构等其他主体在任何时间、任何阶段需向甲方送达通知的,可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手机短信、电子邮件、电话、微信、APP等现代通讯方式,及传真、专人送达、邮件、快递等方式中的一种或/和多种方式进行送达。
- (2) 前述主体的通知由专人送达的,以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以快递形式发送的,以快递发出单据上所示时间后3个自然日视为送达;通过挂号信邮递的,以国内挂号函件收据所示日后7个自然日视为送达;以传真、电子邮件、短信、微信消息、QQ消息、APP消息等方式通知的,以发送之日视为送达日;一经送达即完成通知,甲方不得以未收到通知进行抗辩。
 - (3) 通知送达时间以前述各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时间为准。

第七条 其他

- 1. 甲方再次确认并承诺: (1) 甲方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主体,其签署本借款合同并向乙方申请借款为其自主意愿表示,未受到任何误导、诱导或胁迫; (2) 甲方对于本合同所有条款及其含义已仔细阅读、充分知悉并明确条款含义,包括但不限于借款要素、还款方式、个人信息授权、债权转让、担保、违约责任、合同签署及效力、争议解决条款等,尤其对于放款后实际生成的、在平安担保APP或其他相关网络工具上展示的《付款金额确认书》所列甲方应还款总额及各期应还款金额确认无误; (3) 乙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合作机构已充分向甲方揭示了所有相关风险,甲方对本合同不存在误解或歧义; (4) 甲方非在校学生,具备收入来源和相应的还款能力。
- 2. 乙方特别提示如下: 甲方除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偿还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如有)、本合同项下应由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及甲方向担保机构缴纳的担保费之外, 甲方无需为向乙方申请借款向任何其他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附件1《送达地址确认书》

	1011 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贷款合	I.	确认人	借款人姓名		
同编号	担据和关注律组令和司法翻驳 (和关内穴贝科)		• • • •		
告知事项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司法解释(相关内容见附件1-1),告知如下: 一、本送达地址作为贷款人与确认人(借款人)因履行贷款合同产生纠纷,任一方向调解组织或人民法院申请调解或诉讼时,确认人用于接收调解材料或诉讼材料的送达地址(诉讼程序包括立案、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等程序。为保护确认人的合法权益,确认人应当如实提供确切的送达地址。 二、如确认人的总达地址有变更的,应由确认人本人及时通过线下书面通知的方式(即详见附件1-2《送达地址变更通知函》,自行填写完整并签署后邮寄至贷款人接收送达地址变更通知的指定渠道),将变更后的送达地址有效告知贷款人。确认人未及时、准确告知的,以本确认书确认的地址为送达地址。确认人本人准确修改送达地址有效告知贷款人。确认人未及时、准确告知的,以本确认书确认的地址为送达地址。确认人本人准确修改送达地址方准。 1、贷款人用于接收确认人本人送达地址变更通知的渠道如下: 线下寄送地址: 收件人: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59369435;010-59368712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外大街西城金茂中心配楼一层 2、确认人本人通过上述渠道告知贷款人变更送达地址,须明确借款人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变更后地址等。若贷款人在收到确认人本人送达地址变更通知30日内无法核实确认人身份,本次送达地址变更通知无效,以本确认书确认的送达地址为送达地址。 三、确认人不人通过上述渠道告知贷款人变更送达地址,须明确借款人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变更后地址等。若贷款人在收到确认人本人送达地址变更通知30日内无法核实确认人身份,本次送达地址变更通知无效,以本确认书确认的送达地址为送达地址。 三、确认人可自愿选择是否同意电子邮件、传真、微信等电子送达方式。确认人同意电子送达的,应知晓电子送达与线下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同一内容的送达材料,通过多种方式向同一确认人送达的,以是先实现送达的方式确定送达目期。 四、确认人提供的身份信息不准确、联系方式不准确、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告知、受送达人拒绝签收等,导致相关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费用、损失等,均由确认人自行承担。经收等、导致相关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费用、损失等,均由确认人自行承担。经收等,导致相关文书未能被受过达上解析,以及关键、				
	以又书留任该地址之日为远远之日; 邮奇远远的, &一经发送成功,即视为完成有效送达。				
	本人确认下列地址为送达地址; 线 地址: 下 送 达 收件人:		邮编:电话:		
送地址	<i>即视为同意电子送达</i> ,确认人应	建供本人拥	法律效力! <i>确认人签署本《送达地址确认书》</i> 有或控制的手机号,以便及时查收重要信息;应提 号(如有),以便及时查收重要文件,有效保护自		
	子 送 手机号码(接收短信提醒):_ 电子邮箱地址: 微信号:				
对以上 送达地 址的确	我已经仔细阅读本确认书的告知事项,保证上: 确认人(签字):	述送达地址/	崔确、有效,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认	年 月 日				

(以下为附件1-1/-2内容)

附件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选)

第九十条 经受送达人同意,人民法院可以采用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诉讼文书。通过电子方式送达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受送达人提出需要纸质文书的,人民法院应当提供。采用前款方式送达的,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关于进一步推进案件繁简分流优化司法资源配置的若干意见》

(法发[2016]21号) (节选)

第三条 完善送达程序与送达方式。当事人在纠纷发生之前约定送达地址的,人民法院可以将该地址作为送达诉讼文书的确认地址。当事人起诉或者答辩时应当依照规定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积极运用电子方式送达:当事人同意电子送达的,应当提供并确认传真号、电子信箱、微信号等电子送达地址。

《关于进一步加强民事送达工作的若干意见》

(法发[2017]19号) (节选)

第八条 当事人拒绝确认送达地址或以拒绝应诉、拒接电话、避而不见送达人员、搬离原住所等躲避、规避送达,人民法院不能或无法要求其确认送达地址的,可以分别以下列情形处理: (一) 当事人在诉讼所涉及的合同、往来函件中对送达地址有明确约定的,以约定的地址为送达地址; ……。

《人民法院在线诉讼规则》

(法释[2021]12号) (节选)

第二十九条 经受送达人同意,人民法院可以通过送达平台,向受送达人的电子邮箱、即时通讯账号、诉讼平台专用账号等电子地址,按照法律和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送达诉讼文书和证据材料。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确定受送达人同意电子送达: (一) 受送达人明确表示同意的; (二) 受送达人在诉讼前对适用电子送达已作出约定或者承诺的; (三) 受送达人在提交的起诉状、上诉状、申请书、答辩状中主动提供用于接收送达的电子地址的; (四) 受送达人通过回复收悉、参加诉讼等方式接受已经完成的电子送达,并且未明确表示不同意电子送达的。

附件1-2:

送达地址变更通知函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借款人(姓名) (身份证号: , 联系方

式:)本人确认将与贵司签署的《送达地址确认函》中记载的 (需要变更的送达地址)

变更为(变更后的送达地址)

本人承诺以上变更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并自愿承担因变更送达地址而可能导致的所有法律后果。特此通知。

借款人: (签字)

日期: